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收文 110年4月1日  
字第476號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宏毅  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1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Email：brian@tma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暫緩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之「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及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居家照護應予以結案措施」，惠請轉知會員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3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00032994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該署考量因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及用藥整合仍有困難，暫緩執行旨揭結案措施，後續將再召開會議研議用藥整合執行方向，仍請居家主治醫師持續完成用藥整合，並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居家醫療個案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 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## 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轉知診所  
之刊網站  
陳維敬 4/1/2021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  
3609
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9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因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及用藥整合仍有困難，暫緩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之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及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居家照護應予以結案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本計畫相關規範：

(一)用藥整合規範：照護團隊應提供完整居家醫療服務，進行用藥整合(僅居整團隊提供照護未在外就醫)，未於12個月內未完成用藥整合者(不含安寧)，應予以結案。

(二)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療照護：

1、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於照護階段轉換或照護期滿應重新評估，且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，以確認病人病情變化，適時調整醫囑。

2、問答集第20題：如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



療照護，應予以結案。

三、旨揭結案措施暫緩實施，後續將再召開會議研議用藥整合執行方向，惟仍請居家主治醫師持續完成用藥整合並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居家醫療個案，提供保險對象適切醫療服務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整合照護學會

電 2021(09)23 文  
交 16:40:13 換 章

